

<<唐六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唐六典>>

13位ISBN编号：9787101007602

10位ISBN编号：7101007600

出版时间：1992-1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李林甫

页数：766

字数：436000

译者：陈仲夫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唐六典&gt;&gt;

## 内容概要

书名，原题唐玄宗御撰，李林甫奉注。

《直斋书录解题》引韦述《集贤记》注：“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旨修是书，帝手写白麻纸六条曰理、教、礼、政、刑、事，令以类相从，撰录以进。

张说以其事委徐坚，思之经岁莫能定。

又委毋、徐钦、韦述，始以令式入六司，其沿革并入注中。

后张九龄又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

”唐刘肃《大唐新语》和《唐会要》也有类似的记载。

根据这些史籍，可知此书是臣下奉玄宗之命所撰，自奉旨至成书历时十余年，中间曾多次换人，最后经李林甫进奏皇帝。

《唐六典》是一部关于唐代官制的行政法典，规定了唐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的机构、编制、职责、人员、品位、待遇等，注中又叙述了官制的历史沿革。

依照唐玄宗的意图，此书本应按《周官》分为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六个部分，故书名《唐六典》。

因唐代官制与周官大不相同，《唐六典》实际上还是按照唐代国家机关体系进行编纂。

此书分三十卷，其篇目为：三师、三公、尚书省；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殿中省；内官侍中省；御史台；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国子监；少府监、军器监、铸钱监等；将作监、都水监等；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左右千牛卫、左右羽林军；太子三师、三少、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内房内官；太子家令、率更寺等；太子左右卫诸率府；诸王府公主邑司；府、督护州。

《唐六典》曾否颁布施行，历来学者间颇有争论。

参与修书的韦述说，此书于开元“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直院，亦不行用”（《直斋书录解题》）。

唐宪宗元和（806～820）初，吕温代郑相公（ ）请删定施行六典开元礼状也说，六典“星纪六周末有明诏施行”（《吕温集》）。

宋范祖禹也认为“唐六典虽修成书，然未尝行之一日”（《范太史集》）。

但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卢杞奏事引用六典，唐宪宗元和中刘肃撰《大唐新语》称六典“迄今行之”。

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采取一种折衷的观点，一方面说“唐人所说，当无讹误”，承认韦述、吕温书未颁行的说法是正确的，一方面又说“疑当时讨论典章，亦相引据，而公私科律则未尝事事遵用”，认为六典并非全未实行。

近人岑仲勉认为，六典未经朝廷颁布施行无可怀疑，但六典是排比现行令式编成的，现行令式本来具有法律效力，为人遵用，不过其中有一部分，编书时就已改变，或后来改变，因此未能事事遵用。

<<唐六典>>

书籍目录

卷一 三师 三公 尚书都省卷二 尚书吏部 吏部尚书 侍郎 吏部郎中 员外郎 司封郎中 员外郎 司  
动郎中 员外郎 考功郎中 员外郎卷三 尚书户部 户部尚书 侍郎 户部郎中 员外郎 度支郎中 员外  
郎 金部郎中 员外郎 仓部郎中 员外郎卷四 尚书礼部 礼部尚书 侍郎 礼部郎中 员外郎 祠部郎  
中 员外郎 膳部郎中 员外郎 主客郎中 员外郎卷五 尚书兵部 兵部尚书 侍郎 兵部郎中 员外郎  
职方郎中 员外郎 驾部郎中 员外郎 库部郎中 员外郎卷六 尚书刑部 刑部尚书 侍郎 刑部郎中 员  
外郎 都官郎中 员外郎 比部郎中 员外郎 司门郎中 员外郎卷七 尚书工部 工部尚书 侍郎 工部  
郎中 员外郎 屯田郎中 员外郎 虞部郎中 员外郎 水部郎中 员外郎卷八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  
十三卷十四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  
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